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版 本： 2024-1

编 码： FC-01-03

发布范围： 普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财务报告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文件管理办法》
(CG-02-01)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4〕45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风险 1

4 管理原则 1

5 职责分工 1

5.1 财务资金部 1

5.2 其他部门 2

5.3 所属单位 2

5.4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2

6 管理要求 2

6.1 财务报告构成 2

6.2 财务报告数智化管理 3

6.3 财务报告编制 3

6.4 财务报告审核 4

6.5 财务报告报送 4

7 附则 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财务报告管理办法

1 目的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依法、合规编制财务报告，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和效率，增强财务数智化应用能力，提升财务报告管理决策支持力度。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风险

- 3.1 报送不及时，导致江苏分公司及气电集团财务报告编制进度滞后。
- 3.2 数据不完整、不准确，不能真实反映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 3.3 数据标准不统一、集成度不高，无法为分析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3.4 数据价值挖掘深度不够，无法为管理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4 管理原则

- 4.1 以精益化管理为基础。将“六个一”财务管理理念贯穿于财务报告全过程，持续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夯实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2 以数智化应用为手段。积极应对数智化发展趋势，提升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程度，驱动财务报告数智化转型，打造一流财务管理报告体系。
- 4.3 以决策支持为导向。财务与业务有机融合，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有效发挥财务报告功能作用，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5 职责分工

5.1 财务资金部

- a) 根据集团公司及气电集团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制定江苏分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 b) 支持配合集团公司财务报告数智化建设；
- c) 审核、汇总所属单位财务报告；
- d) 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财务报告；
- e) 向政府管理部门及其他财务信息需求者提供江苏分公司财务报告数据。

5.2 其他部门

- a) 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核人数、薪酬等数据；
- b) 其他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照气电集团归口部门分工，负责提供、审核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和材料。

5.3 所属单位

- a) 根据江苏分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求，制定本单位财务报告管理规定；
- b) 编制本单位财务报告；
- c) 向政府管理部门及其他财务信息需求者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数据。

5.4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规范、优化会计处理标准流程，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根据服务水平协议，提供财务报告编制等服务。

6 管理要求

6.1 财务报告构成

6.1.1 财务报告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报告。

6.1.2 财务会计报告是在每个会计期末终了，依据《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规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集团公司、气电集团规定的编制口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编制的反映企业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报告。按照编制频次，分为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中：

- a) 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监管报表、内部关联交易报表，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规定上报的人数、薪酬、工作量等信息；
- b)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决算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内部关联交易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规定上报的人数、薪酬、捐赠、扶贫、工作量、研发经费投入、带息负债、担保等信息。

6.1.3 管理会计报告（简称管理报告），是以财务报告数智化为支撑，根据财务和业务的基础信息分析形成，满足经营管理和管理决策支持需要的内部报告。按照编报频次，分为月度管理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和专题管理报告，其中：

- a) 月度管理报告，是按月通过深入挖掘财务和业务数据，分析指标变动，

及时向管理层传递当月生产经营状况的内部报告；

- b) 年度管理报告，是按年分析指标变动情况，及时向管理层传递当年生产经营状况的内部报告；
- c) 专题管理报告，是不定期以特定专题为切入点，分析生产经营深层次问题及原因，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的内部报告。

6.2 财务报告数智化管理

6.2.1 集团公司建立统一、集约、高效的财务管理报告系统（简称系统），推动财务报告数智化转型。

6.2.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按照集团公司统一要求，规范使用系统，实现财务数据的采集、汇总、审核、报送。

6.3 财务报告编制

6.3.1 应按照法人全级次、自下而上、层层编制财务报告。已经实质性开展业务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单位及子公司应单独编制财务报告。因管理需要，不具有法人地位的分公司、利润中心，也可编制财务报告。

6.3.2 应以控制为基础准确界定合并范围，做到“应纳尽纳”，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合并范围。所属单位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江苏分公司、气电集团报备。

6.3.3 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集团公司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编制。

- a) 纳入合并范围的境内外子公司均应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如境外子公司所在地要求使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与集团公司要求的不一致，应按照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 b) 编制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应根据内部关联交易报表，按照合并抵消规则处理内部关联交易业务，进行充分抵消，不得遗漏。

6.3.4 在编制管理会计报告时，应按照集团公司、气电集团或自身管理要求，根据业务特点编制。

- a) 月度管理报告应从宏观形势、业务量、收入效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绩效考核指标等方面进行分析；
- b) 专题管理报告可选取营业成本、期间费用、风险管控、对标等维度分

析，提出具体的建议和问题解决措施。

6.4 财务报告审核

6.4.1 应逐级落实财务报告审核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层层负责的财务报告审核机制，完善审核、复审、批准等财务报告审核流程。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根据“三重一大”决策要求，经本单位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6.4.2 应对财务报告数据进行检查、复核和分析，报表之间、报表各项目之间、报表与文字类材料之间应相互一致；本期与上期、期末与期初等数据应当相互衔接，数据可比。

6.4.3 在审核财务会计报告时，通过系统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审核报表项目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报表间数据的勾稽关系。在审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通过单位自查、交叉复核、集中会审等方式，提升财务决算数据质量。

6.4.4 在审核管理会计报告时，应重点审核问题的针对性、数据的合理性、方案的可行性等。

6.4.5 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4.6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需根据集团公司、气电集团具体要求，层层落实年度财务报告的会审和向同级领导班子的汇报机制，其中，江苏分公司负责对所属单位的会审，实现会审全覆盖。

6.5 财务报告报送

6.5.1 财务报告报送形式包括电子数据和纸质材料两种，其中：财务报告电子数据，应通过财务管理报告系统实现报送；需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纸质材料的单位，应由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报送。

6.5.2 所属单位应按照统一规定的报送形式、报送时间等要求，及时将财务报告报送气电集团。

6.5.3 原则上，所属法人子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报送前，需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6.5.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7 附则

7.1 本办法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解释。

7.2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财务分析与报告管理办法》（FC-01-03，2022-1版）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1**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81 号，2017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7 号，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1.3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 号，2004 年，国务院国资委。
- 1.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财会〔2017〕24 号，2016 年，财政部。
- 1.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FC-01，2021-2，集团公司。
- 1.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FC-01-01，2022-01，集团公司。
- 1.7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办法》，FC-01-05，2021-02，集团公司
- 1.8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FC-01,2024 年，气电集团
- 1.9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办法》.FC-01-03,2024 年，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职能部门、业务部和资源与市场部。

2.3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4 所属单位

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销售分公司、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其他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办（组）、直属单位，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5 会计报表附注

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是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防范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基本情况；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主要税项；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所属单位在合并报表附注中，除对合并报表项目注释外，还应当对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进行注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

所属单位应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时按照规定编写财务报表附注。附注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全面、详尽，不得隐瞒企业有关重大违规事项。

2.6 财务情况说明书

是年度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

对本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是对本单位应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依据，对本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分析；企业经济效益分析；现金流情况分析；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重大事项说明，包括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等；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问题整改情况；有关工作建议。

所属单位应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时按照规定编写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真实、完整、清楚反映企业运行特点及发展趋势，不得隐瞒、遗漏重要指标分析说明。